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章程修改前的条文规定	章程修改后的条文规定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843.1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764.7250 万元。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工程塑料、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、生产及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设备租赁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新型工程塑料、高性能复合材料，碳材料复合材料（含碳纤维、碳纳米管、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）、芳纶复合材料、特种纤维材料、树脂基复合材料、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加工及技术开发、生产及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设备租赁（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）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,843.15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,764.725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